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中一环验(2022)001号

项目名称：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
房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胡标

编制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森磊

报告编写：詹夏强

审核：包苏英

审定：王瑞

建设单位：	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567537421	电话：	0571-86673555
传真：	/	传真：	0571-88265999
邮编：	312000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科技园2号楼4层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城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 6162.8 平方米，建设占地面积约 90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容积率 0.52，建筑密度 14.7%，绿化 20%，停车位 44 辆				
实际规模	总用地面积 6043.7 平方米，建设占地面积约 886.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18.27 平方米；容积率 0.53，建筑密度 15.84%，绿化 36.95%，停车位 44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22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越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运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	223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p> <p>9、《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 年 12 月修正；</p> <p>10、《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920 1398 1088"> <thead> <tr> <th>标准</th> <th>pH 值</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固废处置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项目于2017年6月22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为201733066400000001, 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位于启动区块核心区F-4-8-1行政办公地块A1, 用地东临边沥线, 北靠沥海镇政府, 南接花宫道, 西侧为规划医院-4-8-2用地,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162.8平方米, 建设占地面积约为908.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3200平方米, 容积率0.52, 建筑密度14.7%, 绿化20%, 停车位44辆;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委托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设计经济指标为: 用地面积6043.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218.35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885.67平方米, 容积率0.53, 建筑密度14.67%, 绿化率29.8%, 机动车停车位44辆; 2020年6月10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确认书, 实际建设规模为: 用地面积6043.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218.27平方米, 容积率0.53, 建筑密度15.84%, 绿化率36.95%, 机动车停车位44辆。本次验收范围为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备案指标	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
1	用地面积 (m ²)	6262.8	6043.7	6043.7
2	建设占地面积 (m ²)	908.8	885.67	/
3	审判大楼 (m ²)	/	3093.43	3093.15
4	门卫 (m ²)	/	36.5	36.5
5	配电房 (m ²)	/	88.42	88.62
6	总建筑面积 (m ²)	3200	3218.35	3218.27
7	容积率 (m ²)	0.52	0.53	0.53
8	建筑密度 (m ²)	14.7	14.67	15.84
9	绿化 (%)	20	29.8	36.95
10	停车位 (辆)	44	44	44

项目用水为厕所用水, 均来自自来水。根据实际用水情况核算, 项目达产后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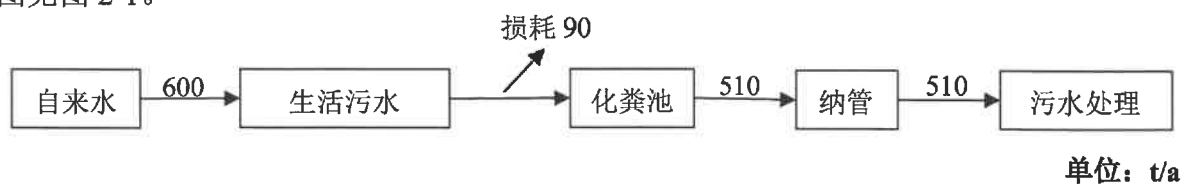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

1、工艺流程：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工艺流程。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主机的设备噪声。空调主机集中设置于3楼设备平台，50m范围内均不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验收不做定量分析。

3、项目变动情况：

主要变更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变更情况表

	环评设计	变更情况
环 保 工 程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污水管网	因员工数量较少，食堂与隔油池虽已建设，但未启用，且今后也不启用，故不产生含油废水

根据上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23日，本项目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原登记表提及的含油厨房废水，因为厨房不使用所以不会产生，故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600	厕所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环评预测量(t/a)	达产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置图见 3-2: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校准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	校准合格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续表四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詹夏强	助理工程师	ZC3301202104254
报告审核人	包苏英	工程师	Z330100063634
报告审定人	王瑞	工程师	Z330100042041
其他成员	陆路平	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5297
	楼哲乾	助理工程师	/
	方帆	助理工程师	C330100136675
	童馨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规定执行。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核查表

项目	校准点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氨氮	5.00	5.13	2.6	-10%~10%	合格
	80.0	79.6	-0.5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氨氮	S01-01-01	0.047	0.055	0.051	7.8	≤20	合格
	S01-01-04	0.050	0.061	0.056	9.9	≤20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6162.8m²,总建筑面积 3200m²,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6043.7m²,总建筑面积 3218.27m²,满足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续表六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4-21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	0.055	69	0.10	173	0.06	16.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	0.066	63	0.09	144	0.06	17.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	0.075	53	<0.06	125	0.05	15.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	0.056	54	0.07	159	0.06	17.8
		日均值 (范围)	7.1	0.063	60	0.07	150	0.06	16.8		
		2022-04-22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	0.083	71	0.09	144	0.06	18.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	0.061	62	0.1	149	0.07	17.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	0.094	55	0.06	162	0.05	14.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	0.052	54	0.09	123	0.06	18.6
		日均值 (范围)	7.1	0.073	61	0.09	145	0.06	17.5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	0.073	61	0.09	0.09	150	0.06	17.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35	≤500	≤100	≤400	≤8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小于检出限的数据以检出限的一半核算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6162.8m²，总建筑面积 3200m²，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6043.7m²，总建筑面积 3218.27m²，满足验收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结论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附件一：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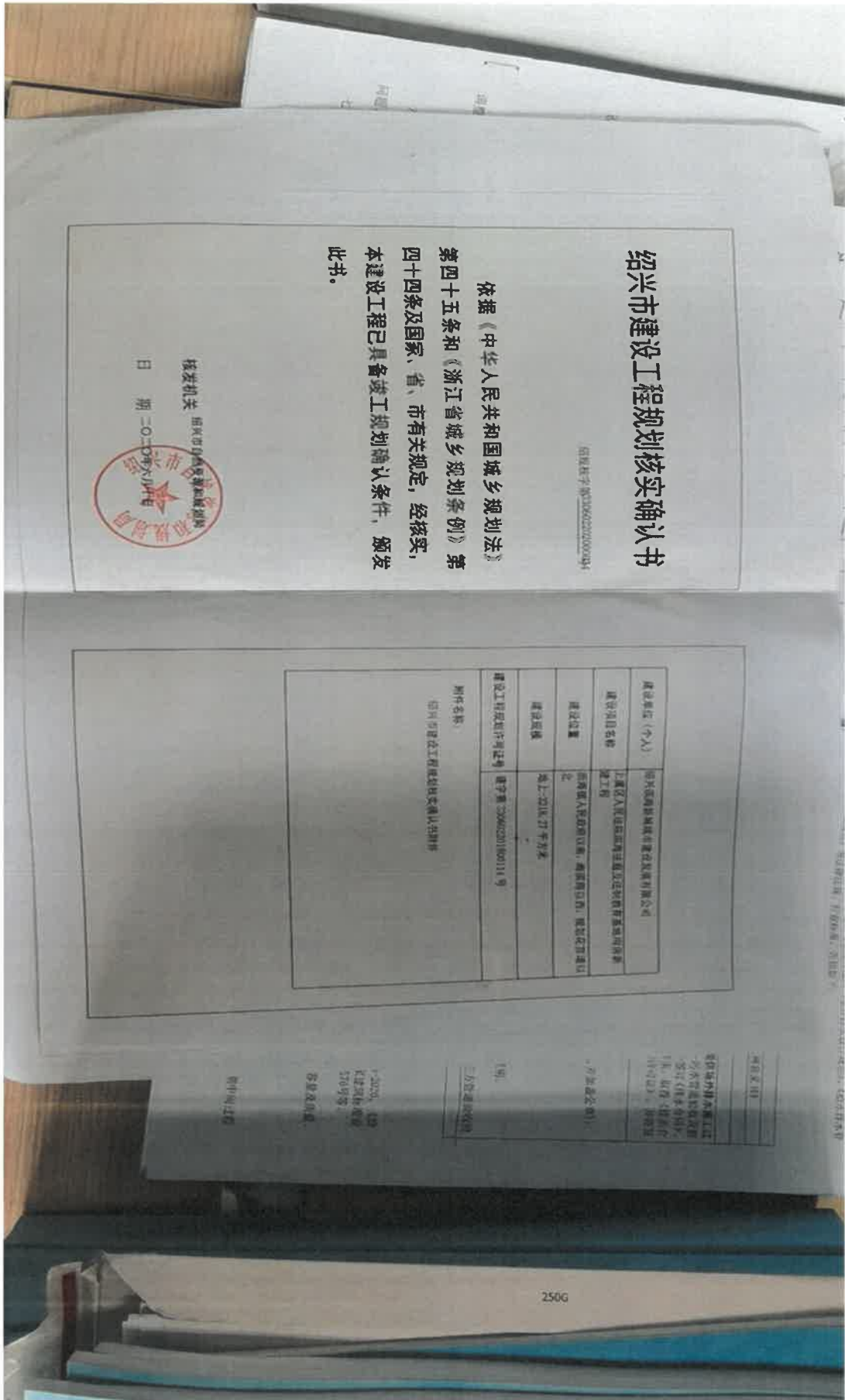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7-06-22

项目名称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城 滨海新城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²)	6162
建设单位	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	王胡标
联系人	金峻	联系电话	0575-89181151
项目投资(万元)	2231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18-12-31		
项目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5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位于启动区块核心区F-4-8-1行政办公地块A1，用地东临边沥线、北靠沥海镇政府，南接花官道，西侧为规划医院-4-8-2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162.8平方米，建设占地面积约90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容积率：0.52，建筑密度：14.7%，绿化率：20%，停车位：44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为厕所、厨房含油废水 采取厕所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 隔油处理措施后通过管 道排放至污水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处理。
<p>承诺</p> <p>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王胡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王胡标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王胡标</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3066400000001。</p>			



附件四、工程确认书



项目开标记录表

名次	未提交投标文件	未提交投标文件	未提交投标文件	未提交投标文件
合计得分	0.90	0.20	1	321230.00

绍兴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附件

编号：绍规核字第 330602202000034 号

建设单位	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绍兴滨海新城海滨路以西，花官道以北		
项目名称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新建工程		
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核实规模	用地面积：6043.7	地上建筑面积：3218.27	
		地下建筑面积：/	
规划核实确认单项工程			
编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用途
1	审判大楼	3093.15	公建
2	门卫	36.5	配套
3	配电房	88.62	配套
	地下室	/	
规划核实指标			
容积率	0.53	建筑密度	15.84%
绿地率	36.95%	机动车位数量	44
备注：			



附件五、废水纳管协议



合同编号: P01-2019-0002

用户号: 2000118

滨海法庭

排水合同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排水合同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滨海法庭污水入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绍兴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就甲方收集乙方污水的有关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管道接入地点和输送方式

1、乙方排污管道自污水池起经流量计接入甲方位于海波大道接驳井(编号:3334254732,517187.855)或泵站调节池。

2、乙方接入甲方管道的管径dn 90,管材PE管,管道工作压力0.102 Mpa。

3、污水输送选择下列A方式:

A、压力输送; B、重力输送。

二、排水容量和进网水质

1、排水容量:根据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部门颁发的《排水许可证》或经甲方认定的乙方日最大排水量为5吨。

2、乙方如需增加排水容量,应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增加排水量。

3、进网水质: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排放污水的PH值为6.9,COD最高浓度为500 mg/L, NH₃-N最高浓度为35 mg/L, SS最高浓度为400 mg/L。今后国家及省市对进管污水水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计量、采样装置的安装和管理

1、甲方根据乙方有关部门核定的排水性质及供水形式决定采用下列A计量:

A、乙方必须设置排水计量、采样装置,安装地点为单位内;

B、乙方不需要设置排水计量、采样装置,以供水总量为计量依据。

2、乙方应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应同一管道纳管排放。排水流量计、采样装置的取样仪必须安装在乙方的排污总出水管上。计量、采样装置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的管理需要。

3、计量器具加装远传装置的,远传装置仅作为检测辅助工具。

4、计量、采样装置由乙方出资委托甲方负责购买、安装,由生产厂家负责调试,安装、调试由甲、乙双方派员到场。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进行加锁或加封。

5、设置在乙方的计量、采样装置,乙方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擅自改动、启封或人为损坏。乙方私自启封、损坏计量及采样装置、采取非正常手段影响计量、采样准确的,乙方当月的排水量、浓度以当年日最大排水量、当年日最大浓度计算,并视情节轻重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6、乙方应保证对计量、采样装置的正常供电。如遇电网突发性停电,乙方应在十分钟内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事后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如有自备电源,在电网停电时可继续生产的,在生产的同时应保证计量、采样装置的连续供电。乙方不得人为造成计

(1) 污水处理费应与自来水水费一并交纳。

(2) 甲方每月派员抄录供、排水计量装置数据，并按照本条上述的规定结算污水处理费。乙方应在接到水费缴款通知单之日起七日内缴清水费。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乙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水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第十条处理。

(4)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可选择下列 B 方式：

A、银行代收代扣； B、甲方营业窗口结算； C、其它方式_____。

六、产权责任、维护及调度管理

1、排水设施产权以 (334754.732, 517187.855) 海浜大道 为分界点。分界点至用户侧的管道及设施产权属乙方所有。

2、甲、乙双方按产权做好各自相关排水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文明运行。

3、甲、乙双方按规定建设排水设施，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因乙方排水设施原因使甲方收集污水倒灌造成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排放污水应服从甲方的调度和管理，严格执行甲方调度命令，如因乙方不服从调度命令造成污水排放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在紧急情况下，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调度指令，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出口阀门，采取停排措施，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双方调度通讯联系：

(1) 甲方客户联系电话：88227474

(2) 乙方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577537001

双方应保证上述电话畅通，以确保污水排放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紧急情况下，乙方未保证通讯电话畅通的，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出口阀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改变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变，如因未告知，造成后果的，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因计划性停电、停产、检修等特殊情况影响正常排放或计量的，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未告知，造成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甲方因计划检修排污设施而需乙方限排、停排污水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如遇事故性检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通知要求调整污水排放时间。乙方不得在甲方检修期间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排放污水，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9、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在限期内整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排放污水，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爆管、停电等不可抗力或第三人行为造成的停排事故，甲方应及时组织抢修，并通知相关排水用户，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排放的污水水量、水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允许排水容量和水质标准时，由乙方承担因超排而引起排污系统管网受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

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2) 乙方不得私自接纳其它用户的污水，即不得转供排水容量（甲方批准的办理正式手续除外），一旦发现未经甲方同意转供排入容量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污水抄表、取样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不得以各种方式和理由阻碍甲方抄表、取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表、取样的，乙方当月的排污量、浓度以当年日最大排水量、浓度计算。

(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污水的排放，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按约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按应缴纳的费用总金额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7) 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及违约金的，甲方可对其限量排放污水直至停止排放污水，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

(8) 因乙方原因造成排水系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与补充。变更、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协议，变更、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排污地址因拆迁等原因而变更的；
- (2) 乙方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
- (3) 乙方被取消排放资格的；
-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九、其它的约定

1、当乙方出现欠费、未按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能力下降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提供担保，乙方未按通知提供担保，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水。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乙方须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以争议为由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水。

3、自2019年5月1日起，滨海新城原24小时服务热线88227474更改为8517474
本合同只限于北环路以北、海虞路以西的滨海法庭使用。若乙方有重大违约变更需重新签订排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排水处理。甲方对乙方纳管，水质超标按新标准滨海水务办[2017]10号号文件执行。乙方排污费参照自来水价号3012743、3012744。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通过和解和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叁 年。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无异议，乙方排水性质、排水方式无变化，排水期限可自动顺延，至乙方销户或过户后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三、本协议附件包括: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城畅和路28号

电话: 0575-85117474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滨海支行

帐号: 09210013156357006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10日

附件六、用水发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03130 No 14466294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096312542F 地址、电话: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19500101040020092	密码: +0/-59*0*7*05143<310/88-0< 348630<>201>07+6<8747<3>>+5 -75-*/07*55<37105913>15*48 8+8606+634<900/712+7<452<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费		吨	30	2.621300223	102.23	3%	3.07
合计					¥102.23		¥3.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伍圆叁角整 (小写) ¥105.30		
销售方	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560993063A 地址、电话: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畅和路28号 88225961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19545101040013128	3012743 					
收款人: 陶佳利		复核: 陈佳圆		开票人: 俞瑞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2)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监制 (2020) 113号中特字发票监制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03130 No 14466295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096312542F 地址、电话: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19500101040020092	密码: 9>-4*4439-+4*04<43064+25<7 *<44+7586880<-4392+/0-->40+ 7739>5-><1/974+9<*81<514+/+ 246>>*64+35<4848><429<8-9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费		吨	11	2.621300223	28.83	3%	0.87
合计					¥28.83		¥0.8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圆柒角整 (小写) ¥29.70		
销售方	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560993063A 地址、电话: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畅和路28号 88225961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绍兴城西支行19545101040013128	3012744 					
收款人: 陶佳利		复核: 陈佳圆		开票人: 俞瑞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2)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监制 (2020) 113号中特字发票监制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附件七、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133

第 1 页 共 5 页



181112051762

副本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HANGZHOU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133

Report No.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竣工环

项目名称

保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绍兴滨海新区南滨东路 98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余璐瑶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瑞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5-05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幢 4 层 401-405 室

邮编 Post Code: 310052

电话 Tel: 0571-86673555

传真 Fax: 0571-88265999

网址 Web: www.zymb.com.cn

Email: zyjc@zym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4-21~2022-04-2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4-21~2022-04-27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Note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 “<”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173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S220A (174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6 (13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3004)、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1947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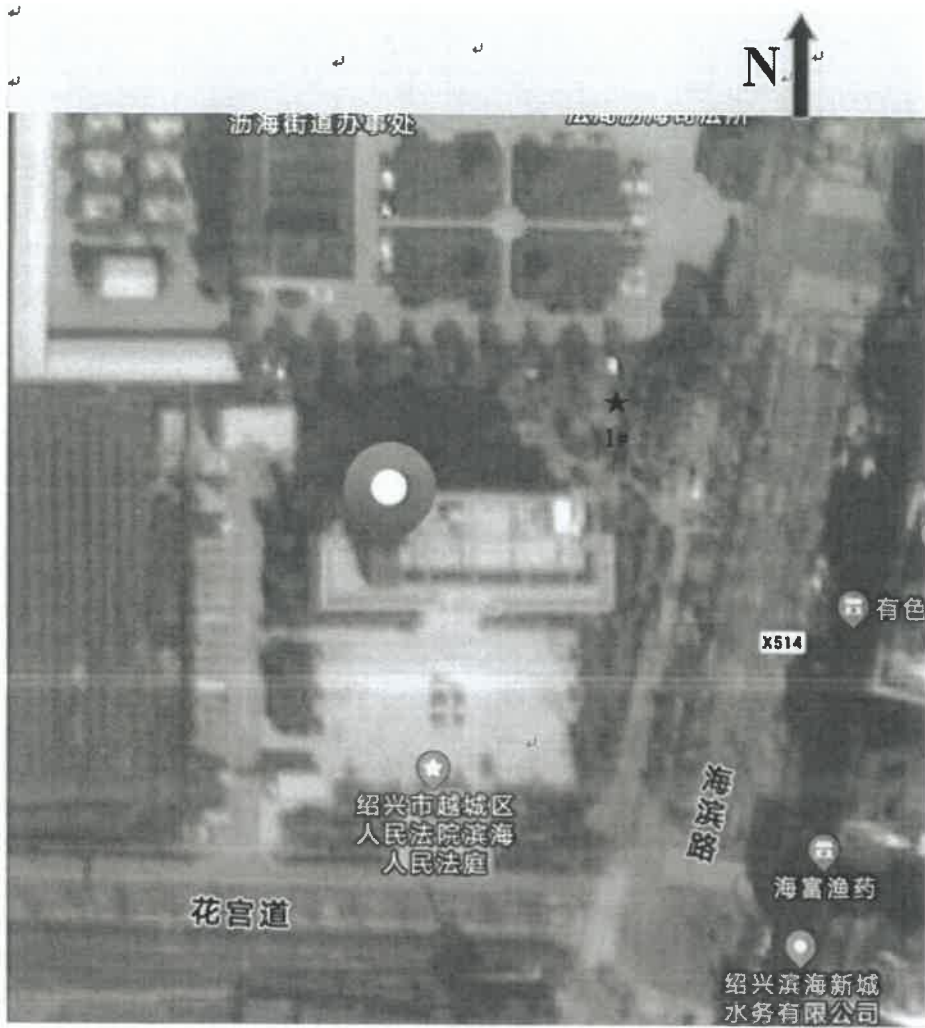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一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1#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04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HJ22133 S01-01-01	HJ22133 S01-01-02	HJ22133 S01-01-03	HJ22133 S01-01-04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水样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3	7.5
氨氮	0.055	0.066	0.075	0.056
化学需氧量	69	63	53	54
动植物油类	0.10	0.09	<0.06	0.07
悬浮物	173	144	125	159
总磷	0.06	0.06	0.05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6.6	17.0	15.8	17.8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1#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04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HJ22133 S02-01-01	HJ22133 S02-01-02	HJ22133 S02-01-03	HJ22133 S02-01-04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水样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2	7.6
氨氮	0.083	0.061	0.094	0.052
化学需氧量	71	62	55	54
动植物油类	0.09	0.10	0.06	0.09
悬浮物	144	149	162	123
总磷	0.06	0.07	0.05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8.9	17.8	14.7	18.6

附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上虞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5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120° 45' 55.21" 30° 7' 44.55"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17330664000000001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验收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096312542F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1~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运营单位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